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3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及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约定的绩效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归属的18.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失效处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3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披露了《思科瑞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五)2023年3月10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限制性股票上市必须的全部事宜。3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3月10日首次授予日,合计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首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八)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归属作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考核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40%	30%	15%
实际达到的净利润增长率/公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的比例(A)			
2023-2025年三年平均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的考核(B)			
当A<80%时		M=0	
当80%≤A<100%时		M=A/100	
当A≥100%时		M=10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予以计算。若公司未达到当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6]0792号),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8.15万元,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为-2,078.15万元,公司层面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首次激励计划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归属条件的18.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9.80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合计19.80万股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2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分别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1.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张强	董事长	0.00
曹小东	董事	0.00
马志远	董事	45.00
王京柱	董事	81.64
林干	独立董事	10.80
杨纪军	独立董事	10.80
徐晓敏	独立董事	10.80

2.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王大为	总经理	99.60
王京柱	副总经理	81.64
刘德春	副总经理	79.12
杜秋平	副总经理	41.20
陈路彬	副总经理(兼任)	41.40
吴金荣	董事会秘书	80.25
李娜冰	财务总监	78.96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中期奖励(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考核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总额50%。依据在任公司从事的具体岗位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中的规定领取相应薪酬,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领取标准为:10.80万元(税前)/年。

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选举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3、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奖励(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考核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考核总额50%,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其他事项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三、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1.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因全体委员为利益相关者,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本次董事会成员全部回避表决《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10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3200841063	普通合伙	是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2	中审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4	中审华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5	中审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2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3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4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5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6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7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8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9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10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1000041000	普通合伙	是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度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邵晓亮,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文斌,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敏,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罚/处理日期	
----	----	---------	--